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目录

前言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3
1.3 预算绩效目标	3
二、需求调查情况	4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4
四、采购需求	4
五、采购实施计划	13
5.1 合同订立安排	13
5.2 合同管理安排	20
六、审查情况	25
6.1 审查意见	25

前言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1479号）相关规定，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编制了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需求调查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五方面内容，目的是保障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工作有序实施并顺利完成采购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1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2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65.00（万元）；最高限价165.00（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东西湖区培育高素质农民243人，其中常设任务常规班次培训93人、专题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50人，农业经理人培训100人，为推进东西湖区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1.3 预算绩效目标

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100%。

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

服务质量过关，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量、达到预计服务质量目标、有效控制成本。

二、需求调查情况

不适用本项目包。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9 月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汇总表

4.1.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1.2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

4.1.3 其他要求

服务期	一年。
-----	-----

4.2 项目概述

2025年，围绕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加强乡村治理等人才需求，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高素质农民243人，其中常设任务常规班次培训93人、专题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50人，农业经理人培训100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2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1. 扎实做好农业经理人培训工作，培养复合型高技能人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以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培训对象。按照《农业经理人职业标准》对其进行系统培训，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肯贡献的乡村经营管理高技能人才。

2. 有效做好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培训工作，确保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夯实农业产业基础。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蔬菜水果种植和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我区农业产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常规培训，培养一批知理论、懂技术的重要农产品产业发展人才。

3. 重点做好农机作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农业智能化发展和机械化进程，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主导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关键环节以及机收减损，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

4.3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农办社〔2025〕3 号
2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农办发〔2025〕43 号
3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东农文〔2025〕32 号

4.4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修订）》有关要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做好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

1. 精准组织学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要加强培训学员的遴选，精准组织有较强培训需求和培训意愿的农民参加培训。上年度已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今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培训机构按照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自主组织招生，分别招收常规班次培训 93 人、专题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50 人，农业经理人培训 100 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将视为无效投标）

2. **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要科学合理制定教学计划，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教学计划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经省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审定后的教学计划因教学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

3. **创新培育形式。**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形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

（1）科学安排班次。做好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围绕农民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班次，可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以小班制开展授课，强化针对性培育。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农业经理人班 2 个，每班 50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农机手专项能力培训班 1 个，培训 50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10 天（或 80 学时）；蔬菜种植常规能力提升培训班 2 个，培训 93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7 天（或 56 学时）。

（2）优化课程设置。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

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开班第一课”由农业农村局部门领导讲授，课程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

(3) 注重实践实训。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4. 加强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要配备专门师资进行跟踪服务。建立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贷保险支持等，促进农民抱团发展、对接市场。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

(二) 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钱随事走”原则，农民培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 课堂教学费用：在课堂教学中发生的教材费（指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学习用品、线上培训服务和网络流量等）、师资费（授课教师课酬、交通费、食宿费）、教学场地场租费；

(2) 实践实训费用：在实训实践教学中发生的交通、生活、住宿、实习、参观、交流及实训耗材费等费用；

(3) 其他费用：在培训的过程中发生的对象遴选、需求调研、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住宿费、意外伤害保险费、防疫防控材料与药品、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典型案例、跟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绩效评估等费用。

(三)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农业农村局的作用，结合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要求，加强高素质农民的培育，促进农民全面发展。

2. 落实监管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使用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学员在线评价和满意度均不低于 90%。

3. 提高资金效能。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

象发放补助。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应及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4. 积极宣传推介。要积极遴选推介优秀学员，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关注、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

4.5 商务及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p>(1)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p> <p>(2)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p> <p>(3) 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调研、宣发推介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方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审点
4	付款条件	待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商。	
5	招生要求	培训机构按照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自主组织招生，分别招收常规班次培训93人、专题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50人，农业经理人培训100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将视为无效投标）	★
6	违约责任	<p>（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响应的各项服务具体内容执行，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均提供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p> <p>（2）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和响应内容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或逾期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p> <p>（3）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采购人律师费由成交人承担。</p> <p>（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确保人身安全，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p>	
7	验收方式	（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如未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p>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并重新出具成果文件，直至通过验收。</p> <p>(2) 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8	类似业绩	评估供应商过往在培训行业等相似领域的项目经验与执行能力，确保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背景与实战经验。	评审点
9	综合实力	确保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培训场所和相关合作的实训基地，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评审点
10	师资力量	确保项目由具备足够专业资质的人员主导，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派具有相关资格和相关职称的培训师资团队，提升项目执行的专业性和成功率。	评审点
11	项目负责人	确保项目的负责人有相关的项目管理经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评审点
1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从事农业经理人培训基地资格； 投标人具有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且能颁发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资格。（需提供人社部门相关批文）	评审点
13	培训方案	旨在评估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核心内容深入理解和实施流程的完整性，确保培训内容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培训流程达到预	评审点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期的效果，并落实经采购人同意的培训方案，保障目标的合理设定与实现。	
14	课程设置方案	着重考察供应商的课程设置的合理性，是否达到提高农民素质的核心目标，针对培训班的主题，对课程进行合理地安排，明确重点课程，落实阶段性的突破成果。	评审点
15	质量保障措施	目的在于核实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健全，能否遵循相关标准，通过明确的流程与责任划分，以及持续改进机制，来保障项目预期成果及质量。	评审点
16	重难点分析	目的在于核实供应商对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解决措施是否明确，是否有能力通过明确的方案，以及持续改进机制，来解决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要点。	评审点
17	人员安排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且有明确的岗位分工与责任划分。	评审点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165.00 万元。

最高限价：165.0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预计采购时间为 2025 年 9—2025 年 10 月，本次开展采购活动的安排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493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信用融资政策：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

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版）》，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委托代理安排：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版）》和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5.1.5.1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为1个项目包。

5.1.5.2 合同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版)》，市县级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 4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故拟采用公开招标组织采购。

5.1.8 竞争范围

通过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竞争。

选择竞争范围的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招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9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选择综合评分法的理由：本项目无法仅凭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2分)	评标基准价	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2% × 100
商务部分 (48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培训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主办单位办班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5	1. 投标人培训场地为封闭性的公共场所（学校、酒店、宾馆、社会会议中心或培训机构自有的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等），得 3 分。（提供场地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或具有合作实训基地的，得 2 分。（提供场地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师资力量	25	1. 投标人拟派理论培训讲师具有农民培训师资格（含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投标人在所有的培训课时现场实训授课过程中，拟投入的实训师资具有农民培训师资格（须提供资格证书）或资深实战经验（资深实战经验是指有参加过国家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开发、教材编写、课题研究规范制定等经历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团队中，具有涉农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达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达到 2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得 3 分；具有涉农职业考评员资格 3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共计 25 分。
	项目负责人	3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得 1 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得 0.5 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经历得 2 分；具有 1 年以上两年以下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经历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共计 3 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10	1. 投标人被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从事农业经理人培训基地的得5分。(需提供相关批文,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 且能颁发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5分。(需提供人社部门相关批文, 未提供不得分。) 共计10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逻辑清晰, 内容详尽的, 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得1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课程设置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课程设置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切实、课程安排科学合理可行的, 得6分; 课程设置方案、课程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4分; 课程设置方案、课程安排合理可行性一般, 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 能够制定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的,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 措施较基本合理的得4分;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合理, 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6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充实、措施高效的, 合理可行得6分; 分析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4分; 分析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且有明确的岗位分工与责任划分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科学严谨,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合理可行的得6分; 方案内容详尽, 基本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评分标准表中“合理可行、基本合理可行、可行性一般”的评审标准是:

合理可行指:

-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 (2) 对达到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 (3) 相关内容的表述具有针对性, 全面、具体。

基本合理可行指:

- (1) 响应采购需求有微小偏差;
- (2) 对达到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 (3) 相关内容的表述有一定的层次性、针对性, 但全面性不够。

合理可行性一般指: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 (2) 对达到目标提出的措施欠缺较大； (3) 相关内容的表述针对性弱、全面性方面欠缺较大。 类似项目的定义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招标采购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5.1.10 其他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采购人委托服务，因此选择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采购内容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因此选择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合同要求程序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合同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国家政策变化，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实施环境变化，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重大技术变化，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据实调整。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据实调整。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或者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变更采购方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应对措施：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2.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6.1.1.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6.1.1.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6.1.2.1 非歧视性审查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 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2)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 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 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能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最少有 3 家。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 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6.1.2.2 竞争性审查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供应商, 依法采用了公开招标采购。

(2)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10分，符合87号令要求。

6.1.2.3 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1.2.4 履约风险审查

(1)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委托合同。

(2)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3)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4)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

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1.2.5 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